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新材料大楼53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周武平	√
1.02	非独立董事胡杰	√
1.03	非独立董事曹爱军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国强	√
1.05	非独立董事李永乐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兴雷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庄仁敏	√
2.02	独立董事刘洪德	√
2.03	独立董事武长海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金戈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丁贺玮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2 月 8 日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何晓珂

电话号码：010-62182656

联系传真：010-62185097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

邮编：100081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周武平	√
1.02	非独立董事胡杰	√
1.03	非独立董事曹爱军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国强	√
1.05	非独立董事李永乐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兴雷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庄仁敏	√
2.02	独立董事刘洪德	√
2.03	独立董事武长海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金戈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丁贺玮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持股性质与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	
股东地址		代理人姓名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身份证件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 股数量及性质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请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前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p> <p>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34
- 2、投票简称：高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N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